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簡章**

**壹、指導單位：**文化部、客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三義木雕協會、國內各大學美術系

**伍、教學地點：**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工坊

**陸、類別**

一、傳統木雕技藝薪傳營:

(一)傳統木雕班

1.參加資格：具有傳統木雕基礎就讀各大學古蹟修護及美術雕塑計相關科

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，及木雕師第二代，並以有意從事傳統木雕技

藝者，為優先錄取。

2.學員規定：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，每位

學員最多參加二期為限。

3.甄選名額：正取12位備取2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。

4.報名表：報名者需填具參加資料，甄選作品規格：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

圓雕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,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.畫面需清晰,可

拍細節部份，作為甄選之要件,參加者需完成作品規格約為50\*36\*8公分

之平面透雕作品，或30\*10\*10公分、40\*24\*24公分之立體圓雕作品。

5.作品題材：黃楊巧雕、花鳥及神佛像雕刻等三大類別，以傳統雕刻技法與工序教學為主。

6.工具準備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工具等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

地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鑽.線鋸機.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7.課程：以傳統基礎出發，加上三義的天然巧雕，傳統神佛像雕刻之基礎，

 輔以承與延續木雕技藝的根基。

8.辦理時間：2020年7月7日(二)至7月31日(五)。

 (二)鑿花進階班

 1.學員參加資格：需參加二次研習營基礎課程或從事專業木雕工作五年

以上方可參加報名。

 2.學員規定：參與進階課程學員需於期限內完成指定作品方可領取結業

證書。

3.甄選名額：正取6位備取1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。

4.報名表：報名者需填具參加資料，並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

品照片參考,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.畫面需清晰,可拍細節部份，作

為甄選之要件。參加者需完成作品規格約為60\*45\*15公分之平面透雕作

品。

5.工具準備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工具等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

地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鑽.線鋸機.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 6.課程：以廟宇傳統雕刻(和合二仙-插角)為主要製作練習，課程進度與

傳統木雕班各自分別進行，主要針對再進修人員提供傳統鑿花技巧與表

現能力的提升訓練計畫；在有限時間內達到自我雕刻能力的提升，並於

時間內達到自我的突破與再造，再精進技藝上的同時經由薪傳藝師的指

導達到傳統藝術與鑿花技巧完美的結合。

7.辦理時間：2020年7月7日(二)至2020年7月31日(五)。

二、當代木雕創作營:

(一)參加資格：

就讀或畢業自國內外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（所），或具備木雕或雕塑專

業基礎，並有志從事專業木雕藝術創作者。

(二)學員規定：

凡甄選通過者，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與本實作學習課程。

(三)甄選名額：

正取12位備取2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。

(四)甄選作品草圖、模型規格：

國內參選者須齊備：

1.平面草圖–A4尺寸之正面、側面詳細素描稿各1張

2.立體模型–(40\*40\*60公分)之等比例縮小模型1件，材料不拘，但需著

重模型之堅固性及完整性。

國際參選者須準備：

電子檔圖片 (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，畫面需清晰。可增附細節部份圖片作

為甄選之參考，圖像一律以3-5 MB之JPG檔案形式儲存)。

須於6月5日前寄件至以下電子信箱：huey@mlc.gov.tw

(五)作品題材：

1.創作者需以該年度的“生肖動物”（例如：2020為“鼠”）形象，結

合“具象人物”的形象設計出一件具有創意與吉祥寓意的具象木雕作

品。

2.作品設計為全身、半身或頭部形象皆可；人物與生肖動物兩者形象可

並置或結合。唯須在規定尺寸以內，並兼顧作品結構設計與木頭材料

間之妥適性。

3.該件作品須先以一句“與生肖年相關的吉祥祝語”為作品標題（可引

用傳統祝語或自行新創皆可），並以此為創作發想，以期設計出一件

具有情境感與趣味感的木雕創作。

(六)工具準備：

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工具等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補充購買），

另電鑽.線鋸機.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(七)辦理時間：2020 8月4日(二)至 2020年 8月28日 (五)，08：00－17：00

 (八)課程規劃: 課程-以獲選模型為樣本，放大並實作完成尺寸約40\*40\*60公

分之原木雕刻作品一件。

柒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時間：2020 年 6 月 7 日。(暫定)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者報名資料是否齊備。

三、評選：承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，依據報名者提供之簡歷及參加評選

資料作品進行評選，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。

捌、報名方式**：**

一、報名受理期間：2020 年 5 月10 日起至 2020 年 6月 5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受理地點：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】367苗栗縣三義

鄉廣聲新城88號 電話：037-876009轉15

三、報名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三義木雕博物館。

玖、作品歸屬：

參選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作品留置木雕博物館收藏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，每位學員最多參 加二期為限。

二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，

 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三、凡參加評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四、學員均需繳交報名費2,000元，但需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；活動期間提供所有學員膳食，及現居住地為外縣市學員住宿。

五、承辦單位負責材料、行政支援，及部份工具設備；參與學員需自備手工具。

 六、全程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，未依規定者承辦單位保有認定 裁量權。

 七、本案將視疫情(**COVID-19)**狀況，配合台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防疫政策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
**附表一 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班別** | * **創作班**
* **傳統木雕班**
* **鑿花進階班**
 | **姓名** |  |
| **地址：** |
| 編號：（請勿填）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住家電話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Email： | **傳真** |  |
| **簡歷：含學歷經歷刊印時承辦單位有節刪權不敷使用請列印浮貼** | **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****照片** |
| **簽名： 蓋章： 2020 年 月 日** |
| **收件****紀錄** | **收件日期** |  | **經手人** |  |

 **附表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班別 | **創作班** | 姓名 |  |
| 作品創作理念： |
| 參選者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**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**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營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簽名蓋章：  2020 年 月 日 |

**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創作組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參選者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**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**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2020 年 月 日 |

請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,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.畫面需清晰,可拍細節部份，作為甄選之要件。 |

**附表三 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薪傳組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班別** | **傳統木雕班** | **姓名** |  |

**附表四 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薪傳組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班別** | **鑿花進階班** | **姓名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**「2020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」**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2020 年 月 日 |

請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,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.畫面需清晰,可拍細節部份，作為甄選之要件。 |

**附表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

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E-mail等等。
3. 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	1. 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	2. 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。
	3. 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	4.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：
	1.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	2. 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	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	4. 本館聯絡電話037-876009，時間： 9:00 -16:00 。
5. 本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**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，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**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**

**地址)，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**2020 年 月 日**